



# 國立陽明大學研究生畢業論文口試成績表

\_\_\_\_學年度 第\_\_\_\_學期

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 碩士班 博士班 \_\_\_\_年級

姓名： \_\_\_\_\_ 學號： \_\_\_\_\_

考試日期：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指導教授： \_\_\_\_\_

召集人： \_\_\_\_\_

分 數： \_\_\_\_\_

建議與評語： \_\_\_\_\_

口試委員簽名： \_\_\_\_\_

註：本表於口試時由各口試委員分別評分，口試結束後，將本表交召集人核算平均成績。

本論文為申請頒領理學碩士學位提供審查之用，承下列諸委員審查通過

考試委員：

指導教授：

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所長：黃麗華教授

考試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# 國立陽明大學 士學位論文審定同意書

\_\_\_\_\_研究所 \_\_\_\_\_君 (學號: \_\_\_\_\_)

所提之論文

題目: (中文) \_\_\_\_\_

\_\_\_\_\_

(英文) \_\_\_\_\_

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通過，特此證明。

學位考試委員會 (簽名)

召集人 \_\_\_\_\_

口試委員 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論文已修改完成

指導教授 \_\_\_\_\_ (簽名)

所 長 \_\_\_\_\_ (簽名)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# 國立陽明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成績登記單

\_\_\_\_\_學年度 第\_\_\_\_\_學期

所別：\_\_\_\_\_研究所  博士班  碩士班

學號：\_\_\_\_\_ 姓名：\_\_\_\_\_

論文題目（中文）：\_\_\_\_\_

論文題目（英文）：\_\_\_\_\_

成績： (請取整數)	
---------------	--

- 及格
- 不及格 (請勾選下列原因)
- 成績未達及格標準
- 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 (碩士班)
- 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 (博士班)

召集人簽章	指導教授簽章	所長簽章
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

附註：

1. 依據本校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辦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：學位考試成績，以出席考試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；但碩士學位考試如有半數（含）以上委員或博士學位考試如有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，即以不及格論。請召集人務必勾選及格或不及格。
2. 本學位考試成績登記單繳交註冊組期限：第一學期為2月15日以前，第二學期為8月31日以前。
3. 研究生如欲於完成畢業離校手續當日即領取學位證書，務請於辦理離校之五個工作日前，先行將碩博士生離校通知單交至註冊組。